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公告编号：2014 - 022

##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8元/股。截至2010年12月30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2,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516,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3,384,000.00元，超募资金97,663.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1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已于2011年5月19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8,800万元事项；2011年6月17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4,000万元贷款；2011年7月11日公司偿还了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4,000万元贷款；2011年7月12日偿还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2,000万元贷款。

2、公司于2011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9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14,000万元。2012年2月29日公司将14,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公司与2012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9月5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5、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3月27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6、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有“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和“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合并，拟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差额为4,555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7、2013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2014年1月17日公司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二、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方案**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偿还。偿还银行贷款的计划如下：

1、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向浦发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贷款8,000万元，年利率6.00%，到期日2014年2月19日。该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该笔贷款。

2、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向招商银行望京支行贷款6,000万元，年利率5.70%，到期日2014年2月21日。该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该笔贷款。

3、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向浦发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贷款3,900万元，年利率6.00%，到期日2014年3月24日。该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该笔贷款。

4、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贷款900万元，年利率6.12%，到期日2014年3月22日。该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该笔贷款。

5、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向浦发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贷款912.03万元，年利率6.00%，到期日2014年4月17日。该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该笔贷款。

## **三、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使用19,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实现募集资金更有效的利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达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因此，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9,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 **五、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500万元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前述高风险投资。

####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9,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少融资成本，增加经济效益，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从而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前述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达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19,500万元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 **八、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西南证券同意天立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